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1〕5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400 万元（其中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 150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该项资金继续实行项目审批

权限下放到县，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由县区依据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安排给 10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的实施意见》（汉政办发〔2021〕10 号），推动我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2021 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已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提取，并统筹安排到县，各县区不得再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和列支项目管理费。使用范围请按《陕西省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区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县区财政部门在拨付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

及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1.汉中市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2.汉中市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汉中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年度衔接资金 总额	汉财办农 (2020)166号 提前批次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备注
合计	6400	3880	2520	64	
汉台区	556	316	240	6	
南郑区	565	325	240	6	
城固县	565	325	240	6	
洋县	610	325	285	6	
西乡县	596	321	275	6	
勉县	558	318	240	6	
宁强县	593	318	275	6	
略阳县	731	426	305	6	
镇巴县	772	452	320	6	
留坝县	386	336	50	5	
佛坪县	368	318	50	5	
市本级	100	100			

汉中市2020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伟军：0916-2639172
主管部门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11个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主要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个数	11个县区
			指标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指标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